

第五篇

相關法規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請求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 管河川疏濬工程週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9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河字第 0931600178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河字第 094160003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河字第 096160054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政字第 105060258630 號函修正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所屬各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地方政府辦理中央

管河川疏濬工程有關行政協助工作之範圍及所需經費編列、撥付、核銷程序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河川局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時，為減緩工程執行對週邊環境之衝擊，得就下列工區週邊及工區外運輸路線週邊環境維護事項，請求當地地方政府協助：

- （一） 交通路線提供、秩序維持及路面維護事項。
- （二） 交通路線週邊空氣、噪音及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
- （三） 其他經河川局認定應請地方政府行政協助事項。

三、行政協助費由河川局與被請求協助之地方政府（以下簡稱被請求機關）協議定之，編列基準詳如附表。

被請求機關應於前項協議時，就河川局請求協助事項研擬施行計畫暨所需經費，該施行計畫暨所需經費授權河川局局長

審定。

行政協助費奉核定後在「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編列，專款專用不得挪移。

- 四、行政協助費預算成立後，被請求機關得就核定預算額度之百分之十先行請撥經費，嗣後再依工作實際執行進度請撥。

被請求機關請撥經費時應檢具收據向河川局辦理，相關支出憑證如需留存於被請求機關時，應經河川局同意；俟獲得同意後，被請求機關應妥善保存相關支出憑證，以備查核，並按月編製經費累計表送各河川局辦理核銷；倘未獲同意，則被請求機關應將相關支出憑證送河川局核銷。

- 五、被請求機關應在核定預算額度內辦理相關行政協助事項，並在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行政協助事項；如有特殊因素無法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河川局審查同意後，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次年度辦理核銷，並併當年度決算辦理。

- 六、被請求機關應於完成協助事項後，一個月內將決算書、執行成果報告書、相關支出憑證或經費累計表等資料送河川局備查或核銷。如有執行節餘款，亦應一併繳回。

七、 河川局及審計機關得於請求協助事項執行中，隨時派員查核工作執行情形、實施品質及經費支用情形，被請求機關不得隱匿或拒絕。

八、 本署各區水資源局及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水庫或攔河堰疏濬工程，需請求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工區週邊及工區外運輸路線週邊環境維護及交通路線提供等事項時，準用本要點。

行政協助費編列基準表：

土石數量	行政擬協助經費上限
50 萬 m ³ 以下	$A \times X \times 12\%$
50~100 萬 m ³	$A \times [50 \text{ 萬} \times 12\% + (X - 50 \text{ 萬}) \times 10\%]$
100 萬 m ³ 以上	$A \times [50 \text{ 萬} \times 12\% + 50 \text{ 萬} \times 10\% + (X - 100 \text{ 萬}) \times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X=單件工程土石方數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每 m³ 土石標售預算</p>	

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水利署 94 年 07 月 13 日經水源字第 09415005770 號函修正發布
水利署 97 年 11 月 25 日經水源字第 09715006710 號函修正發布
經濟部 98 年 11 月 19 日經水字第 09802619830 號函修正發布第六點、第十四點
經濟部 99 年 11 月 22 日經水字第 09903833360 號函修正發布第一、二、十五、十六點
經濟部 100 年 07 月 08 日經水字第 10003818540 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
經濟部 107 年 10 月 01 日經水字第 10003818540 號函修正發布

一、經濟部為督導所轄水利署及其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局

（以下簡稱各區水資源局）與第一河川局至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各河川局）辦理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之編列分配及管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公益社會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就該經費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對象如下：

（一）位於各區水資源局所轄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主要壩堰、電廠或重要水利設施(取水、引水、加壓站或減壓池)所在地及雖非屬前述範圍內，但經各區水資源局認定因前述設施受顯著影響範圍內之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

(二) 各河川局執行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各區水資源局執行水庫清淤(浚渫)工程；其工程所在及運輸路線所經之受補助機關。

三、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項目以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及其他經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為限。

四、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預算編列應以下列額度為限：

(一)各區水資源局編列第二點第一款所需經費，應在前年度決算數業務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及業務賸餘(負值不計)百分之十合計額度內編列預算。

(二) 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水庫清淤(浚渫)工程辦理土石標(零)售之收入，得在該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五以下額度內編列預算，但最多不得超過該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應扣除所需行政協助費及其他相關稅費，其中行政協助費扣除額度不得少於各河川局請求

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所計之行政協助費之上限額度。

(三) 依前款規定無法編列或所編列公益支出除以清淤(疏濬)數量(立方公尺)不足十元者，得以每立方公尺十元編列公益支出預算，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五、各區水資源局之分配年度公益支出經費，應依據第二點第一款各受補助機關之受限面積、人口、受限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在前點第一款額度內研擬分配原則及額度，並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函報水利署備查。

前項各區水資源局之分配年度公益支出經費，應控留前年度決算數業務收入總額百分之二額度補助受限範圍內無自來水地區之飲水改善。

第一項各區水資源局之分配年度公益支出經費，得控留前年度決算數業務收入總額百分之二額度補助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之分配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水庫清淤(浚漂)工程公益支出經費，應依據第二點第二款

受補助機關環境受衝擊程度，在前點第二款額度內研擬分配原則及額度，並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函報水利署備查。

六、受補助機關應於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通知年度補助計畫分配額度後三個月內，將所分配之全部額度依第三點規定項目提報執行計畫書予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審查。

受補助機關所提補助計畫項目如已獲得政府補助或其他單位部分補助或支應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併同執行計畫書送交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審查。

七、受補助機關應依各項計畫之核定經費額度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其超出補助之經費應自行負擔，且不得將所有各項計畫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各項補助計畫完成後，若其補助經費尚有賸餘，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繳回結餘款。

受補助機關應遵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八、補助計畫屬工程項目者，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核定後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等資料向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請撥計畫經

費之百分之二十；於工程發包後，再檢具收據、發包明細表、預算書主要資料影本（封面、預算金額明細）及契約書主要資料影本（封面、廠商名稱、工期、合約金額、發包金額明細），依實際發包金額請撥百分之五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後，檢具收據及施工進度表再請撥百分之二十；工程完工驗收後，檢具收據、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明細表及其他相關資料請撥結算與已撥金額之差額。

九、補助計畫非屬工程項目者，由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依計畫性質，於計畫核定時個別訂定經費撥付時程，受補助機關再依經費撥付時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向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請撥計畫經費。

十、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之計畫年度年底前完成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其屬工程項目者，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經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核定後二年內完成為限。

十一、受補助機關於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得於其達成原計畫功能並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本權責自行辦理變更，並

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備查；若無法達成原有功能或超出原核定經費額度者，應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十二、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於年度計畫執行中，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各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不得隱藏或拒絕。

十三、年度補助計畫完成後，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辦理年度驗收決算；其屬工程項目者，應於決算後一個月內將決算書資料，包括封面、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與其他相關資料影本，及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相片各一張與決算明細表，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備查；非屬工程項目者，受補助機關應將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備查。

十四、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及團體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得減少、延緩或停止補助，並得追繳前已撥付之款項：

(一) 未依原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者。

(二) 補助經費之支用違反法令或移作他用。

(三) 未依雙方協定事項協助處理公害糾紛。

(四)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五) 疏浚或清淤（浚渫）工程實施期間，未能協助處理需地方協助事項。

(六) 未依第六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十五、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及團體執行之年度計畫，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決算或其他行政作業配合度不良之情事，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得酌予減少下一年度之分配額度或不予補助。

十六、各區水資源局依據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點規定補助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其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及督導及考核等，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對公立學校水利業務宣導推廣活動及計畫補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或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前項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應於計畫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將補助項目支用明細表，檢同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送各區水資源局審核通過後，據以撥付經費及辦理相關核銷結案事宜。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 (90) 台孝授四字第 072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四字第 092000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四字第 093000291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並刪除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138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617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 條條文

第 一 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特依水利法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部為主管機關，下設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部興辦水利事業、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

三、本部辦理水庫、河川或排水設施之清淤疏濬，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

四、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收入。

五、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收入。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五款所定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來源，為依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撥徵收溫泉取用費十分之一之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管理及清淤疏濬之支出。

二、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之支出。

三、辦理水庫更新改善之支出。

四、相關人才培訓之支出。

五、辦理回饋措施之支出。

六、水資源調配支出。

七、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支用項目之支出。

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支出。

九、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其他有關支出。

前項第八款所定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用途，為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支用項目。

前條第四款之收入，應納入依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別設置之專戶，專供第一項第七款用途之用。

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以外之收入，不得支用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派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

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除依規定解繳國庫外，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提列公積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但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經費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於該專戶專款專用。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經水政字第 10306161520 號令訂定

-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管理及維護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俾提供優質休憩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綠美化水岸土地，係指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中央管排水設施範圍內或轄管水庫周邊土地已闢設完成之綠美化場地。
- 三、 本要點所稱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河川局、水資源局。

執行機關應於綠美化水岸土地設置遊客注意事項標示牌，標示牌內容應標示有關申訴通報專線，並得標示下列事項：

- (一) 颱風、豪雨期間，洪水容易暴漲，遊客請勿進入。
 - (二) 請勿丟棄垃圾。
 - (三) 請勿戲水、游泳，以免發生危險。
 - (四) 請勿露營、野炊。
 - (五) 其他經執行機關公告禁止或規定應執行事項。
- 四、 執行機關辦理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工作，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廠商辦理維護，或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其他機關協助辦理，或以受理認養方式辦理。

前項辦理維護工作，應至少含下列事項：

- (一) 草地應視生長狀況割草，並適時澆水及拔除雜草。

- (二) 灌木、喬木樹型應適時修剪，並依申請許可樹種規定辦理。
- (三) 花草樹木如有死亡，得視需求適時補植。
- (四) 簡易設施修補復原時，如遇主體設施損毀及土地流失，應先作安全之處理，速予修復或其他適當處置。
- (五) 果皮、紙屑及其他垃圾，應適時清掃集中清運。
- (六) 排水溝懸浮物清除、沉積物清淤。
- (七) 其他應辦理環境維護事項。

五、綠美化水岸土地範圍內古蹟、遺址、登錄之歷史建物或重要紀念老樹無從遷移而需保護者，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保護樹木相關規定辦理。

六、執行機關應就綠美化水岸土地認養維護範圍、設施、位置、維護管理事項及受理申請日期與截止日期，於受理申請日一個月前公告周知，張貼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於執行機關網站張貼公告。

七、認養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工作，應向執行機關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認養計畫書，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後，訂定認養契約書。

前項申請書面文件應明訂認養範圍、設施、位置及維護管理事項等內容，申請書（含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審核事項如附件二。

第一項申請認養單位僅限於法人、機關（構）或團體。

八、認養契約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個案需

要情況延長認養契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認養期限屆滿欲繼續認養者，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

九、同一認養維護管理範圍有二個以上申請單位申請認養時，由執行機關依下列規定其優先順序：

(一) 前認養綠美化水岸土地單位，經執行機關認定績效優良者。

(二) 由執行機關組成評選小組，依申請單位所在區域、具備人力、經驗及執行維護內容等項目評選優勝認養單位。

十、認養單位應依第四點規定負責認養範圍內清潔維護工作，並巡視認養範圍，遇有設施遭受颱風、水旱災、地震、病蟲害等天然災害或人為損毀時，應立即通知執行機關處理。

十一、認養單位應遵守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營利之行為或擅自變更認養維護管理範圍內原有設施或任意增設其他設施等情事。

十二、執行機關得媒合法人或團體提供認養範圍內辦理維護所需經費，協助認養單位辦理維護管理工作。

十三、執行機關得提供植栽、工具、物品、材料、所需耗品及誤餐便當等供認養單位維護管理使用，並得提供認養單位意外事故保險。

申請認養綠美化水岸土地為企業或由執行機關依第十二點規定媒合法人或團體資助辦理維護工作者，執行機關不得依前項規定提供植栽、工具、物品、材料、所需耗品及誤餐便當等供維護管理使用，並不得提供意外事故保險。

十四、認養單位或資助認養維護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得於認

養範圍內設置其標誌，標誌之型式得以豎立認養標示牌，或於認養範圍內一定比率之土地以植栽綠化、鋪面設置，排列其標誌。其設置標誌之內容、位置、數量及地點，應經由執行機關審定後，始得設置。

前項以植栽綠化、鋪面設置，排列其標誌者，不得逾認養面積千分之一，並應配合周遭自然景觀特色。

- 十五、認養單位應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並接受執行機關監督及考評，如有維護管理不善者，經執行機關要求改善而仍未改善或違反認養規定事項者，得終止認養。
- 十六、本署轄管水岸土地尚未完成綠美化區域，經執行機關認定需要加強環境維護者，得準用本要點認養相關規定。
- 十七、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管之淡水河水系及磺溪水系內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工作，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認養維護管
理申請書

○○溪（排水、……）○○堤防（構造物、地
標……）○○轄管綠美化水岸
土地認養維護計畫書

壹、認養維護概要

一、維護管理地點：

二、維護範圍及面積：

三、依據：

四、認養維護期間：

五、維護管理工作內容：

貳、認養單位

一、單位名稱：

二、單位地址：

三、認養維護指派專人：

四、聯絡電話：

參、計畫內容

一、維護工作內容：

(一) 綠美化維護部分：

(二) 簡易清潔維護：

(三) 協助巡防管理：

(四) 其他事項：

二、請執行機關協助及提供維護所需物資項目：

(一) 機具及植栽：

(二) 其他維護所需物品及耗材：

(三) 誤餐便當及意外事故險：

(四) 其他請求事項：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申請認養維護審核項目表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符合 (✓)	不符合 (✗)	免審 (✓)	備註
1	申請書相關書件是否齊全。				
2	申請範圍是否於公告申請認養維護範圍內。				
3	申請維護管理工作是否包含公告維護事項。				
4	申請維護工作項目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5	其他				

河川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004624290 號令訂定全文 53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4613170 號令修正全文 66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8310 號令修正第
6、15、18、20、27、28、32~34、36、44~46、52、56、58~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經水字第 09604600010 號令修正第 5~
7、17、18、27、33、34、36、45、50、52、55~57、59、60、6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之水道。

前項河川依其管理權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三類。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

- 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
- 二、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
- 三、土石可採區之劃定。
- 四、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之訂定。
- 五、河防建造物之管理。
- 六、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

處分。

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

八、治理計畫用地之取得。

九、防汛、搶險。

十、其他有關河川管理行政事務。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但前條第九款有關中央管河川之防汛、搶險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

第五條 水利署得將中央管河川有關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之河川管理事項，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級管理機關並得將上開事項委託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公法人辦理。

各級管理機關得將河川上游之河川管理事項，委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河川區域：指河口區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土地區域：

(一) 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本法第八十二條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但依河川治理計畫所訂堤防預定線（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較寬者，以其較寬線劃定並經公告者。

(二) 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並經劃定公告。

(三) 未依第一目公告之河段，經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範圍。

二、堤防用地：指預定堤防用地或已建築堤防及其附屬建造物、水防道路用地。

三、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四、河口區：指河川區域線與海岸高潮線銜接處向臨海面延伸至一百五十公尺之區域，但延伸推距超過海拔標高負五公尺等深線者，以海拔標高負五公尺等深線處為準。

五、堤內：指堤防之臨陸面，即堤後。

六、堤外：指堤防之臨水面，即堤前。

七、河川公地：指河川區域內已登記及未登記之公有土地。

八、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

九、河防建造物：指以維護河防安全為目的而興建之建造物，包括堤防、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附屬堤防設施之水門及其他河川防護建造物。

十、河川圖籍：指河川管理機關依本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

範圍線之圖說。

十一、搶險：指天然災害致使河防建造物已發生險象或發生損壞，為防止損壞險象擴大所作之緊急搶救措施。

十二、搶修：指天然災害之威脅已減退，為免河防建造物尚未修復、重建前，災害再次發生或擴大所作之緊急措施。

第七條 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除前條第一款第三目外，由管理機關測定，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

前項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在未經變更公告劃出前，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限制其使用。

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

更為河川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定及變更中央管河川區域及審查直轄市管、縣（市）管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得成立審議小組；其有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並得邀請都市或非都市計畫及其地政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八條 管理機關得就所轄河川區域範圍豎立界樁或標示牌。

管理機關為管理之必要得就河川區域內未完成總登記之公有土地，以流域為單位，區分地段，統一編定假編地號列冊登記。

第九條 河川區域土地之申請使用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管理機關申請閱覽、影印、抄繪河川圖籍及申請複丈，該使用土地之假編地號與範圍，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申請河川公地使用之土地無假編地號時，以鄰近之已登記土地編列地先認定其位置及範圍。

第十條 政府投資施工，直接或間接產生之浮覆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後，向地政機關申請回復所有權。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執行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違法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必要時，並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各河川，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河防建造物損壞情形及應予加強或改善之措施。
- 二、堤防附屬建造物及沿河水閘門、各圳渠閘門等之開閉效能靈活程度及各該管單位人員聯繫協調情形。
- 三、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檢查，如發現損壞、故障，應於每年汛期前修補完成，其共有第三款行為時，應即依法處理。

第三章 河川治理規劃

第十三條 河川治理規劃應以一水系或利害有關之數水

系為一規劃單元，由管理機關統一為之。

第十四條 河川治理工程應由管理機關依優先次序釐訂分年分期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但管理機關得因事實之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

其他機關在同一水系實施相關治理工程時，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經辦完工之河防建造物，應列冊並附圖管理；其他機關或公、私法人或自然人依河川治理計畫線及管理機關許可經辦完工河防建造物，應檢附有關資料及圖說，列冊移交管理機關接管。

第十六條 河川區域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報經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河川治理計畫自行興建河防建造物，並應於興建完成後將河防建造物及其所在土地無償移轉為公有。

管理機關應於前項程序完成後，將其堤後土地劃出河川區域，並公告之。

第一項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施設河防建造物範

圍內有他人所有或使用之土地者，應先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償移轉及其他權利人放棄權利之相關文件。

第十七條 為維持河川治理通洪斷面，河川管理機關所為疏濬等必要工程，除施設防護工程所需用地或辦理疏濬後其土地無法為原來之使用，應依法徵收其土地外，得不經河川私有地所有人之同意逕行為之，但其原有合法地上物應予補償。

第四章 防汛及搶險

第十八條 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防汛期間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就所轄河川範圍，分別組織防汛搶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或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成立之。

搶險位於中央管河川者，其所需經費管理機關得予補助之。

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之搶修，由該管河川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造具

名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一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屬中央管河川者，並應通知當地河川局派員指導。

第二十條 河防建造物之搶險跨及二鄉（鎮、市、區）

以上時，由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指揮；跨及二縣（市）以上時，由當地河川局指揮；遇緊急情況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或縣（市）管理機關密切聯繫先行搶險。

第二十一條 防汛期間，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並

宣導民眾協助巡查轄內河川，發現河防建造物有破裂、損毀等情事，應迅即報請權責單位修繕。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

區）公所為緊急召集搶險隊員，應備有搶險隊員名冊、聯絡方式及聯絡電話。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沿河川兩岸

之適當地點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中央管

河川之儲藏所地點由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會同當地河川局查勘決定。

第二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下列工作：

- 一、防汛搶險所需之土石料或混凝土塊之儲備。
- 二、防汛搶險所需之各種器材之調查登記。
- 三、配合調度支援廠商之洽商。
- 四、轄區內之防汛搶險計畫及搶險人員之配置。

前項工作得於第十二條之河防檢查時併同辦理。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辦理搶險隊防汛、搶險研習會或演習。

第二十六條 每一河川之警戒水位，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五章 河川管理使用

第二十七條 管理機關得依河川治理計畫，並參酌所轄河川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自然景觀、河川沿岸土地發展及其他相關情事，訂定河川環境管

理計畫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之。

管理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各該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公告其管理使用分區、得申請許可使用之範圍及其項目。但原已許可使用者，應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得變更，其為種植使用者，得展限使用二次期滿後再行變更之。

前項經許可使用之土地於許可期限屆滿時或經撤銷、廢止使用許可者，管理機關得命使用人限期整復；未依所定期限整復者，得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處分，該河川公地如符合許可要件者，管理機關得指定期限公告受理申請許可使用。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所稱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如下：

- 一、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行為。
- 三、跨越河川區域上空或穿越河川區域地

下一定範圍之使用行為。

四、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施設或其他使用行為。

五、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或就地整平使用等，未變更河川原有形態而於固定地點之長期使用行為。

六、大型活動、救難演習等臨時使用行為。

第二十九條 河川區域之使用行為，如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者，得先行使用，並於二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必要時，管理機關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

第三十條 河川土地經核准辦理治理工程或管理計畫後，不得辦理新案許可，但申請種植農作物展限使用者，管理機關得視工期與農作物收成期決定許可展限期日，並應於許可時附記因工程或管理計畫之需要得廢止許可，不予任何補償。

前項治理工程或管理計畫內有明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從其計畫許可使用。

第三十一條 河川公地同一地點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

且書件齊全者，依下列規定定其優先順序：

- 一、收件在先者。
- 二、送達日期相同不能分別先後者，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行為屬種植使用時，在原許可使用人死亡後六個月內，如原許可使用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共同推具申請資格者提出申請時為最優先。

屬土石採取使用者，管理機關應就各該可採區公告受理申請，其申請程序及優先順序依土石採取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管理機關收受使用申請書件後，認為書件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書件經審查完備者，應即定期勘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之。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或不符合規定時，駁回其申請案。

管理機關依前項審查後認為符合規定者，
應於申請人繳清使用費和保證金後發給使用許
可書。

第三十三條 河川區域之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期滿欲繼續使用者，除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插、
吊蚵使用者外，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三十日
內以新案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
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展限而繼續使用，或其
使用未經申請許可者，除屬第三項應依其規定辦
理者外，應依本法裁處罰鍰，並命其回復原狀。

屬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之使用期滿未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限，或未獲許可為同條第四
款之使用，且其使用符合本法及本辦法其他相關
規定者，得補辦申請許可，管理機關於其補繳使
用期間之使用費後，依新案許可之。但其使用不
符合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法裁處罰鍰，
並命其回復原狀。

前項補辦申請許可者，其追收使用期間使用

費，最長以五年為限。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施設之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間之限制。

因申請水權而施設之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得按水權狀核准年限訂定，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間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申請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姓名及住址。申請圍築魚塭及插、吊蚵者，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其名稱、營業或事業登記證影本、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

(二) 申請面積及植物、養殖種類名稱。

(三) 申請地點土地標示。

(四) 其他相關文件。

二、土地位置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相同，申請養殖者並應加測繪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

三、管理機關收件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但逾三個月者，得於會勘時提示戶口名簿。

四、行政規費繳納收據。

前項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管理機關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

第一項所附之土地位置實測圖應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得要求測繪人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

第一項許可使用人於期滿仍欲繼續使用者，經查無違反許可使用規定，且該河川土地適宜原使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三十日內，持原許可書、戶籍謄本及行政規費繳納收據，依原使用許可範圍及方式向管理機關申請展期，每

次得延長三年；准予展期者，加蓋展期使用戳記，並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使用為河川公地者，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不得超過五公頃；其為圍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者，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

第三十五條 申請圍築魚塭使用者，除依前條辦理外，並應檢齊下列文件：

- 一、 養殖用水計畫。
- 二、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印本。
- 三、 水權狀影印本。但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者除外。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使用河川區域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

一、 法人。但圍築魚塭及插、吊蚵者，不在此限。

二、 住所與申請種植地點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但其居住地距離申請地點在十公里以內者，不在此限。

三、戶籍為寄居者。

四、未滿十六歲之自然人。

申請於河川區域私有地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或插、吊蚵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於堤外堤腳、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臨水面二十公尺以內不得許可種植植物，但草本、蔓藤植物之植栽高度低於五十公分且未設置支持之棚架者，不在此限。

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申請圍築魚塭者，以河川區域寬度三百公尺以上之河口區或感潮河段之不影響水流區域為限，且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 一、堤外堤防堤腳、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八十公尺範圍內。。
- 二、依兩岸河川治理計畫線間之河川寬度之三分之一，以經常水流區域之中心點向兩岸計算之範圍內。
- 三、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之

建造物或取水口上、下游各五百公尺
或自來水取水設施上游一千公尺、下
游四百公尺範圍內。

申請圍築魚塭之範圍，其寬度總計不得大於
該河川之河川區域寬度之三分之一，塭底應高於
計畫河床高，並不得低於申請地點平均地盤高一
百五十公分，其圍築塭岸高度不得高於平均地盤
高五十公分，且其塭岸應以河川內現地之土石圍
築。

前項開挖塭池所產生之土石應依管理機關指
定之方式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請插、吊蚵者，限於河口區或感潮河段
之不影響水流區域，其範圍總計至少應保留兩
岸河川治理計畫線間之河川寬度之六分之一，
並以經常水流區域之中心點向兩岸計算，以作
為通洪斷面之範圍。

第四十條 經許可使用河川公地者，其土地相毗連或鄰
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者，得依相關
法規合作經營。

第四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於河川治理計畫目標下許可採取土石，並以穩定河床，不影響水流流向為其前提，視河床地形變遷、通水斷面及其他因素，分段劃定土石可採區及許可採取使用之優先順序，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但下列範圍內，不得劃為可採區：

一、堤防堤腳、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八十公尺範圍內。

二、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之建造物或取水口上、下游各五百公尺或自來水取水設施上游一千公尺、下游四百公尺範圍內。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二款建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安全需要，得附縮減可採區範圍理由書，送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縮減可採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前項範圍內，基於其事業安全需要，需辦理疏濬時，應經河川管理機關許可後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申請採取土石許可使用者，不得以採石船

或抽砂船採取。

第四十四條 申請採取土石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土石採取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書。
- 三、申請位置標示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並標示運輸路線、起運、卸運場、碎解及洗選場位置。
- 四、申請區域及其周圍一百公尺之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並一併標示縱、橫斷圖及計畫採取高程。
- 五、運輸路線須使用既設越堤路或水防道路者，需附維護保養計畫書同時申請。

前項地形實測圖應包含計算採取面積、土石方量之測量成果表，並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

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應檢附申請書、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並標示採取面積、高程、採取量之申請位置圖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使用，不受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公告可採區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之需要，辦理土石採取時，得由當地縣（市）政府擬訂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許可辦理之。

前項許可範圍，不受第四十一條但書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申請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三款之堆置土石使用行為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及住址。

（二）使用行為種類及面積。

（三）申請地點座落位置標示。

(四)其他相關文件。

二、申請土地位置及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

三、計畫書及設計圖表等。

四、申請人身分證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

五、申請使用範圍部分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已取得許可使用之土地者，應附許可使用人之同意書及共同維護管理文件。

前項地形實測圖應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

第四十七條 申請排放廢污水使用者，其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附水污染防治機關之同意排放

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之申請堆置土石，限於依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許可行為，其施工所需一定期間之暫置，並應於申請該使用行為時同時提出暫置申請。

前項申請應擬定緊急清離計畫，管理機關依各該河川之地形與洪水可能到達時間審查核定其堆置位置與堆置量，但不得超過七天之使用量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發布後之二日可清離量。

經許可使用後，始有暫置之必要者，應於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四十九條 申請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之挖掘行為者，不得位於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之建造物或取水口上、下游各五百公尺或自來水取水設施之上游一千公尺及下游四百公尺範圍內。

第五十條 申請作為休閒遊憩兼具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

規定二種以上許可使用事項者，以下列為限：

- 一、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
- 二、高爾夫球練習場。
- 三、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
- 四、球類或其他運動場。
- 五、親水場地。

前項許可事項之設施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以可拆卸式之臨時性設施為限，申請使用人應負責其使用範圍內之維護管理工作，並納入其使用計畫書中，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使用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人、合法使用權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證明文件。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三、使用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依使用範圍河川高低水治理施設所為排洪功能影響評估。
 - (二) 原有地上物處理措施。
 - (三) 設施布置、分區及使用動線與頻率預估。

(四) 聯外道路、衛生設備等其他配套措施。

(五) 安全防護及夜間使用之加強管制措施。

(六) 維護管理措施與編組。

(七) 籌設及營運使用預定時間表。

(八) 協助河川管理事項。

四、汛期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警告、警報系統建立及緊急疏散措施。

(二) 區間封閉管制措施。

(三) 防汛器材整備。

(四) 非固定設施之拆遷暫置。

(五) 應變任務編組。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開工前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報經河川管理機關同意後發給使用許可書。

第五十一條 其他政府機關為配合河川沿岸土地利用或其整體規劃，得於不妨礙河防安全範圍內，擬定兼顧河川生態功能之休閒遊憩使用計畫，報經河川管理機關許可後辦理。

第五十二條 河川區域施設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應經許可始得為之，並應於完成後提供他人使用；同時提供其他許可使用人使用者，得協議共同負擔建造成本及維護費用，無法取得協議時，由管理機關協調。

非經許可使用者，進入河川行駛車輛應限於使用河川區域內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並自行注意安全。

第五十三條 設置本法第七十二條之一穿越河川之建造物，其埋設水管、油管、氣管、橋樑基礎及其他埋設物之頂高，應低於該河川斷面最低點及計畫河床高。

前項埋設物如因河川地形環境特殊致埋設於河川斷面最低點有實際困難者，得由申設單位在維護安全確實考量沖刷深度影響經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下，依計畫河床高埋設。

申請穿越河川施設建造物之頂高，除應考量沖刷深度外，不得高於該河川斷面最低點及計畫河床高。

第五十四條 申請許可使用依本辦法規定，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或核准文件者，管理機關得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使其得據以取得該等文件。其申請人未於六個月內取得者，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但有特殊原因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五十五條 河川區域土地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款或第九款轉讓他人使用廢止許可者，得命使用人限期整復，未依限期整復者，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處分。

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河川區域內土地依法應繳交使用費及行政規費者，均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除抵繳其使用費外，如有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或不當得利者，亦得抵扣之。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使用費者，管理機關應

於繳納期限屆滿後，訂期催繳，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者應即廢止其許可使用；其所積欠之使用費，應於其保證金中扣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對於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施行前有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之種植植物行為者，擬定清查計畫，並於完成清查後通知使用人限期提出申請。

前項私有地所有權人變更時，應於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移轉登記後，由原許可使用人向管理機關申報，其屬繼承者，由繼承人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 各該河川環境管理計畫核定前，河川區域內之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以現存之魚塭或插、吊蚵場為限。

第六十三條 管理機關之許可於河川出海口海岸管制區及其他管制區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內使用、開發或修築堤防等行為者，應先會商該管制機關後辦理之。

第六十四條 於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未經公告之河川區域內違

反本法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先通知行為人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逾期未為者，始得依本法處罰之。

第六十五條 同一水系流經直轄市及縣（市）之河川，原於專責管理機關設立前，委託其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河川管理事項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